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安财研〔2025〕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资助育人工作实效，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实施研究生“三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教秘科〔2014〕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原则

第三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均有资格申请“三助一辅”岗位。每学期每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

第四条 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须经导师同意，且品德优良，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其中辅导员助理岗位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政治素质好。

第五条 在读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或法律处罚者，在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准予申请“三助一辅”工作；聘任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或法律处罚者，取消聘任资格，停发津贴。

第六条 考试不及格者，不准予申请下学期“三助一辅”岗位。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定“三助一辅”工作方案，检查、监督、评估“三助一辅”工作实施情况。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调制定“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建议方案，组织、指导“三助一辅”工作实施，统筹“三助一辅”资金的管理与作用。

第十条 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聘任、岗前培训、考核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设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的具体内容、工作量和工作要求由设岗教师或设岗单位确定，其中：

（一）助研是指研究生承担导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调研等工作，包括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翻译和成果写作等。

（二）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党务和行政等管理部门的辅助管理工作。

（三）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本科课程教学的辅助工作，协

助教师开展作业批改、辅导答疑、收集教学资料及教学相关的其他教辅工作。

（四）辅导员助理是指研究生协助辅导员开展本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由教师提出申请，单位审核，经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备案后设置。其中: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应为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按照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数的100%设置助研岗位；或根据科研需要申请设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

（三）助管实行学校和处级单位两级聘用的方式设置岗位。校级职数由学校根据经费及需要核定；各处级单位可在学校核定职数外自行设置岗位。

（四）助教和辅导员助理由设岗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设置。

第十三条 “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工作于每学期期初进行。设岗单位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需求表》，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汇总审核，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第五章　岗位申请与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岗位，需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选聘；助管、助教、辅导员助理岗位由设岗单位会同设岗教师选聘。招聘结果报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在正式上岗前，各单位须对聘用的“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

第十七条 受聘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再继续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须提前一周向设岗单位和设岗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由设岗单位和设岗教师决定是否解聘，并报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受聘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设岗单位或设岗教师有权决定将其解聘:

（一）违纪违法;

（二）未按要求开展工作;

（三）不适合继续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其他情况。

解聘程序：设岗教师提出申请，单位主要领导审批，报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备案。被解聘研究生停发“三助一辅”津贴。

第十九条 助管、助教、辅导员助理岗位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助研岗位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条 博士助研岗位的考核等级由导师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 硕士助研岗位有以下成果（成果日期须在考核学期内）之一者，认定为考核优秀:

（一）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以立项单位发布的结项材料为准，其中校级项目结项等级须为重点项目）；

（二）参与导师校定B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须在课题组成员名单内，以立项单位发布的结项材料为准）；

（三）以独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校定C级及以上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须见刊。于外文期刊发表的论文须提供《论文收录引用检索报告》）。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工作每学期期末进行，由设岗单位会同设岗教师负责。受聘研究生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交设岗单位考核，确定考核等级。

考核完成后，设岗单位汇总考核结果，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章　岗位津贴与来源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在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助研每学期按5个月发放；助管、助教、辅导员助理每学期按4个月发放。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津贴。

等级 岗位	优秀	合格
博士助研	每月 1500 元 （导师或课题组支付）	每月 1000 元 （导师或课题组支付）

学硕助研	每月 500 元 （学校支付 400 元、导师或课题组支付 100 元）	每月 300 元 （学校支付 200 元、导师或课题组支付 100 元）
专硕助研	每月 500 元 （导师或课题组支付）	每月 300 元 （导师或课题组支付）
助教	/	每月 400 元 （设岗单位或设岗教师支付）
助管	/	每月 400 元 （学校核定岗位由学校支付；其他岗位由设岗单位支付）
辅导员助理	/	每月 400 元 （设岗单位或设岗教师支付）

第二十四条 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单位可在学校规定的津贴标准外，结合工作量、工作表现及经费情况增发岗位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已经2025年6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安财发〔2023〕20号）同时废止。